证券代码:000711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7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变更公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京蓝”变更为“ST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了实现业绩承诺,在“苏化1号”项目中原位热脱附基础建设相关工程未施工情况下,通过虚假投入成本方式确认完工进度虚增2020年收入、成本和利润,导致京蓝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之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7月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京蓝”变更为“ST京蓝”

3.股票代码:000711

4.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5.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了实现业绩承诺,在“苏化1号”项目中原位热脱附基础建设相关工程未施工情况下,通过虚假投入成本方式确认完工进度虚增2020年收入、成本和利润,导致京蓝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7月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撤销相关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111023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27,256,046.44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55,826,512.07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940,820.90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4、2024-05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11031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京蓝科技及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号共计58个(不包括销户的1家),截至2024年4月26日,母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已解封,子公司中科鼎实包括基本户在内的部分账户尚未解封,公司仍处于冻结状态的银行账号数量占总数的比例为18.97%;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4,032,151.39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货币资金(476,673,473.9元)的0.85%。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综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九章第三节、第八节,《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三节、第八节,《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三节、第八节规定的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六)(七)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了实现业绩承诺,在“苏化1号”项目中原位热脱附基础建设相关工程未施工情况下,通过虚假投入成本方式确认完工进度虚增2020年收入、成本和利润,导致京蓝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7月9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公司将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8条相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由“*ST京蓝”变更为“ST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1、联系电话:010-64700268

2、电子邮箱: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3.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7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3.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司将追溯调整前期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经监管局查明,公司存在导致会计差错的违法事实,具体如下:2018年9月,京蓝科技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殷晓东等3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殷晓东等37名股东作出中科鼎实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0000万元等业绩承诺,如未实现需履行补偿义务。2020年6月,中科鼎实承做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原址1号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项目(以下简称“苏化1号”项目),该项目采用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并依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为了实现业绩承诺,中科鼎实在“苏化1号”项目中“原位热脱附”基础建设相关工程未施工情况下,通过虚假投入成本方式确认完工进度:虚增2020年收入、成本和利润,导致京蓝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虚增营业收入16291.03万元,占当年披露的营业收入的14.06%,虚增营业成本9654.67万元,占当年披露的营业成本的4.3%,虚增利润总额6636.37万元,占当年披露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67%,虚增净利润5770.75万元,占当年披露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27%。

(二)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京蓝科技)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决定书》,中科鼎实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16291.03万元,虚增营业成本9654.6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636.37万元,虚增净利润5770.75万元。因此2020年调整的科目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因该项目实际投入已于2021年完成,造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跨期,对2021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进行调整。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基于《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如上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公司追溯调整了2020年度、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一)更正事项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资产	3,073,544,412.15	-132,886,762.96	2,940,657,649.19
应付账款	1,840,357,803.45	-96,546,651.65	1,743,811,151.80
合同负债	572,383,203.58	40,995,838.57	613,379,042.15
应交税费	89,773,209.49	-8,656,162.03	81,117,047.46
其他流动负债	306,396,565.86	-10,972,301.53	295,424,264.33
未分配利润	-2,947,798,045.03	-44,847,488.41	-2,992,645,533.44
少数股东权益	406,465,928.18	-12,859,997.91	393,605,930.27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58,320,511.62	-162,910,300.00	995,410,211.62
营业成本	1,167,427,033.73	-96,546,651.65	1,070,880,382.08
所得税费用	49,759,856.44	-8,656,162.03	41,103,69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4,850,607.11	-44,847,488.41	-2,399,698,095.52
少数股东损益	-176,471,551.04	-12,859,997.91	-189,331,548.95

2.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

(1)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738,005,002.39	162,910,300.00	900,915,302.39
营业成本	598,859,647.09	96,546,651.65	695,406,298.74
所得税费用	5,148,743.49	8,656,162.03	13,804,90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8,281,079.85	44,847,488.41	-1,483,433,591.44
少数股东损益	-171,965,614.16	12,859,997.91	-159,105,616.25

3.除上述科目外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其他影响。

4.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及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三、关于对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对赌暂不进行会计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殷晓东等37名中科鼎实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殷晓东等37名股东作出中科鼎实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0000万元等业绩承诺。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决定书》中科鼎实虚增2020年收入、成本和利润,公司根据《决定书》调减中科鼎实2020年收入、成本和利润,因此此次调整导致中科鼎实未能完成净利润部分业绩承诺。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及补偿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暂不对上述业绩补偿进行会计调整,核心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资产确认需满足“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资源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鉴于实际可收回补偿股票数量及金额难以合理预估,同时导致现金补偿金额难以合理预估。“业绩补偿款/股份实际收回”的可能性低于“基本确定”(即发生概率<95%),且可收回金额无法可靠预估,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因此暂不确认该项业绩补偿资产。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11019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其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必要的程序,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和第9.5.3条的规定以及《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基于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经测算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7月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7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4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现已完成对《问询函》的答复工作,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8亿元、1.95亿元和1.4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5.28亿元、-12.92亿元和10.5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5.19亿元、-12.92亿元和-13.98亿元。你公司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说明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实施主体、经营模式、结算方式、核心竞争力、人员结构等;园林环境科技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拟终止相关业务;2023年度各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同总额、当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结合市场经营环境、行业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及同业务上市公司业绩变动等,说明公司各业务的成长性,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管理层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效果。

公司回复:

公司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流域水生态修复、灌区节水综合系统工程、污水治理、沿河生态景观工程、智慧水务等。园林环境科技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为各类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地产景观、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及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苗木养护管理。公司生态节水服务业务和园林环境科技服务业务已经在2023年重整中剥离完毕,留存的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公司的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2、经营模式: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采用EPC模式,PC、RCM 等其他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1)EPC模式即工程总承包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客户的目标要求,承担包括规划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集成、工程实施和管理等主要建设工作。公司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在建设完成、满足使用功能并具备使用条件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客户的服务模式。

(2)其他模式

① PC模式即专业承包模式(Procurement Construction),与 EPC 模式相比的不同在于,在PC 模式下项目的规划设计不是由公司完成的。公司根据业主提供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场地补充调查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并进行可行性试验后确定修复工艺设计,再根据工艺设计完成材料采购、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负责,完工后将项目整体交付给业主。

②RCM 模式即风险管控与运营模式(Risk Control and Management),指公司提供环境修复服务并在修复完成后持续进行风险管控和监测等运营管理,或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特点重点进行风险管控和运营管理。

3、结算方式: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通常需要提交工程量计算报告,再通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核,形成工程进度款并结算。相关合同对价于合同约定的结算完成后构成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于应收款项列示。一般情况下,工程修复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时间上的差异,部分修复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从而形成相关合同资产。通常客户通过电汇或承兑的方式支付结算款项。在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公司将工程结算书报送发包方进行审核,待发包方审计结束后,发包方按照审定金额向公司支付余款,并保留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4、核心竞争力:十余年来,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不断地深耕,在研发创新实力储备、关键技术体系建立和装备开发、工程实施经验积累以及专业化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蓄积了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

(1)研发创新实力储备

公司子公司中科鼎实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工程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平台。公司与清华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等40余所国内知名科研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伙伴关系,先后成功申报和实施了20余项国家及地方重大科研课题。公司致力于创新工作投入,研发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2)关键技术体系建立及设备开发

通过研发与创新工作,公司已拥有完备的关键技术体系,主要包括以热脱附技术、常温解吸技术、固化稳定化技术、气相抽提技术、化学淋洗技术和化学氧化技术等为核心的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基于“双碳”目标,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对绿色可持续修复技术进行了探索和开发,正逐步实现“降碳增效”新技术体系的构建。此外,根据未来的市场战略需求,公司对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及运营、农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等新领域等技术研发工作进行了布局和规划。在技术装备开发和优化升级方面,公司一方面成功的将国外先进环保装备完全国产化,另一方面对关键设备进行了自主开发和制造,公司目前已拥有模块化异位热脱附设备等10余类专业化环保装备。通过对技术的不断探索、研发、实践和升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130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并成功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公司主持和参与编制行业标准、指南和规范21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8项;入选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13项;5项专业化装备入选《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名录》。

(3)丰富的工程实施经验

公司先后承担了数十项环境修复工程项目,项目覆盖了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和西北等地区的十余个省、直辖市,修复土方量达数百万立方米,累计中标金额达数十亿元。其中典型项目包括:某保障性住房地块污染土修复治理项目、镇江某厂退役厂区场地治理项目、广州某厂地块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长沙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济南某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某园区焦化厂原料和精苯地块污染治理项目,重庆某原址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以及兰州市某管线周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公司中标的大型项目顺利实施与验收,进一步提高履约能力,并丰富的工程实施经验。

(4)专业化的管理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团队,主要包括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勇于创新的研发团队和专业施工团队。管理团队负责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方向,并监督重点工作执行情况;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技术体系构建和关键装备开发和改造,为公司在环境领域前沿技术创新与实践提供了核心动力,确保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满足客户需求;专业施工团队由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组成,负责将技术设计转化为实际的产品和服务,确保工程项目按时、按质、按预算高效完成。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之间协作和互补,不仅可以促进技术创新,还可以优化资源利用提高执行效率,提升团队凝聚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人员结构:随着2023年重整过程,公司已将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园林环境科技服务业务进行剥离,相关人员也已同步剥离(剥离145人),公司仅保留总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及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相关专业人员,以实现公司整体减员增效,公司人员结构如下:

员工数量	2023年	2022年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	3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1	36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8	3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8	6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2023年专业构成人数(人)	2022年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7	111
销售人员	25	43
技术人员	51	60
财务人员	16	30
行政人员	49	103
工程人员及其他		46
合计	188	3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2023年数量(人)	2022年数量(人)
研究生(博士及以上)	8	11
研究生(硕士)	42	69
本科	84	151
专科	42	92
高中及以下	12	70
合计	188	393

6、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合同总额	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
重庆某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定价,价格公允	7,797.62	6,968.09	否
安达市某有限公司	招标定价,价格公允	2,371.18	1,938.28	否
宝应某政府	招标定价,价格公允	1,265.84	1,152.15	否
某建设公司	招标定价,价格公允	10,696.85	879.39	否
珠海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招标定价,价格公允	3,758.57	832.70	否
合计		25,880.06	11,770.61	

7、公司经营改善及成长性说明:

(1)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国家的相关管理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土壤修复行业管理政策和技术指导文件,涉及了行业规范管理、技术提升和资金支持等三方面。

①行业规范方面

2023年6月,水利部和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制定了加强地下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规定,明确对全国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和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办法。

2023年1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数据编码及目录要求(试行)》,规范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建设,加强各级地下水环境领域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享。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

②行业技术提升方面

2023年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空气65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等7项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对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规范生态环境监测行为,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服务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支撑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9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该指南规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识别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为满足地下水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等管理需要,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任务做出了安排部署,对具有水量大、水质好,饮用和其他开发利用价值较高特点的地下水区域进行防治,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

2023年9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需要重点加强管理的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强化其监测监管,控制其产生、排放、渗漏、流失和扬散,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减少其对土壤的污染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同时,加强名录中有毒有害物质环境行为、毒理效应等研究,提出精准、科学的污染防控措施,为防范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提供基础。

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规定了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的数据获取、样品采集与测试、数据处理与分析,以及统计与表征等技术要求。规范和指导开展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工作,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支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等工作,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023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此指导意见是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调增效,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系统治理,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为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提供有效保障。

③资金支持方面

2023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下达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贯彻落实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2023年12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颁布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指明了方向。

2023年度,生态环境部配合财政部安排2023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671亿元,较上年增加50亿元。

(2)行业规模足以支撑公司发展

随着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及“十四五”规划顺利推进,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全面的系统规划部署,立足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土壤修复产业也迎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随着2016年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2017—2018年《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继施行,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生效,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建立。在系列法律法规推动下,我国土壤修复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得到迅速发展,市场规模也持续扩大。

根据生态环境部在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国家将在未来继续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启动实施124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全国22个省份存在受污染耕地集中地区划定210个重点区域执行涉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常态化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落实情况遥感监测,推动将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安全利用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考核。完成6400余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累计将2058个地块纳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将9000余个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地块纳入优先监管清单,将2616家企业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部署开展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推动全国2700余个县(市、区)编制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611个畜牧大县编制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推动1.6万余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和800余个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根据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招网等公开途径不完全统计,2023年土壤修复行业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资金额约126.1亿元,项目数262个。

由此可见,在土壤修复领域,公司消除现在发展的瓶颈限制后,有较为足够的发展空间。

(3)同业务上市公司业绩情况:

同业务上市公司业绩与行业整体状况一致,具体统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建工修复	124,661.03	23.61%	126,975.99	21.78%	108,065.44	23.50%
高能环境	1,058,036.64	18.22%	877,423.43	23.56%	782,677.13	24.37%
清新环境	861,446.55	17.78%	803,229.41	22.95%	687,975.09	22.60%
卓锦股份	34,683.21	10.83%	24,582.69	5.60%	41,318.57	34.22%
博世科	200,338.32	20.33%	222,380.49	11.20%	285,657.70	15.70%
森特股份	351,494.98	14.48%	423,361.49	15.28%	313,958.01	17.31%
岭南股份	213,001.61	2.21%	256,866.58	-14.38%	479,943.65	18.02%
龙净环保	1,097,251.72	23.68%	1,188,014.52	23.40%	1,129,673.74	23.18%
上海环境	638,072.47	26.64%	628,551.53	26.44%	719,761.24	23.86%
平均值	508,776.28	17.53%	505,709.57	15.09%	503,225.62	22.53%
京蓝科技	14,233.23	-10.47%	16,064.75	-11.65%	62,834.69	28.98%

备注:京蓝科技数据已剔除剥离子公司的业务数据。

根据以上行业数值,我们可以看出行业整体的收入规模、毛利水平情况,而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各项指标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公司自身的业务及经营情况:

①近三年业务下滑原因:公司土壤修复服务业务近年来因受到上市公司债务违约以及公司信用体系受损的影响持续下滑,同时因受到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不利影响,业务规模进一步萎缩;不仅如此,因上述原因导致的资金紧缺、银行授信遇阻等一系列连锁影响,部分项目因资金不足导致延期,进而增加了项目成本;加之因上市公司之前的困境,导致部分业主对合作存在顾虑,业务拓展艰难,新增项目骤减。综上所述,公司土壤修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近三年出现持续下降。

②公司经营环境改善情况: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